证券代码: 870951

证券简称: 先卓科技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

江苏先卓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	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 及上
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	述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 将其持有的及 利
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	用他人账户持有的 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
得收益。	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
	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
金;	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
股;	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

股东的利益: 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 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 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 限责任, 逃避债务, 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 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 担的其他义务。

股东的利益: 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 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 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 限责任, 逃避债务, 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 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公司进行银行贷款,需要所持公司股 份三分之二以上股东同意并签字。

(六)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 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严格遵守本章程中对 外担保的相关规定,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批准,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严格遵守本章程中对 外担保的相关规定,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批准,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 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 审议,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重大对外担保事项,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 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 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 何担保: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重大对外担保事项,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 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 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 的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

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 形。

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一年内对外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担保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 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大会决议签署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 不得低于 10%。

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 召开 20 日前以书面通知方式通知各股东, 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 面通知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七条 本章程中书面通知的通知方 式包括:直接送达、电子邮件、邮寄、传真 或其他方式。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 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 **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 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 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 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 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 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 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 的股东:

(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 全体股东均有 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 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 是公司的股东:

(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五)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 日。

股权登记日与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间隔不 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 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 更。

第五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 无正当 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 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 或取消的情形, 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目前 至少2个工作日通知各股东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 无正当 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 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 或取消的情形, 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 至少2个交易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并 详细说明原因。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 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 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 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 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 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 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 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 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 |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 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 事长主持;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 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 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 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 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 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 表主持。

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 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 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 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 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 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 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 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 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 决总数。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 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 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 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是: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其持股数不应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会议主持人而当避的,会议主持人应主动回避,出席会议股东、无关联关系董事及监事均有权要求会议主持人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因关联股东回避导致关联交易议案无法表决,则该议案不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中作出详细记载。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是: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其持股数不应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会议主持人需要回避的,会议主持人应主动回避,出席会议股东、无关联关系董事及监事均有权要求会议主持人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因关联股东回避导致关联交易议案无法表决,则该议案不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中作出详细记载。

第八十五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

第八十五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

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 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 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 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 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 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 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 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 决。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 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 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 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 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 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 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 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 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 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 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 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 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 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 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 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纪律处分,期限 尚未届满;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 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 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 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 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能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八条 董事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 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 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 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 前提出辞职,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 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 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 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辞职报告 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 后方能生效。在前述情形下,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 达董事会时生效。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能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第一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 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 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 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 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 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重大融资及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 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

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一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 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公司董事会应确保公司治理机制合法、合理 且给所有的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和平等 权利,公司董事会应对公司的治理结构的合 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第一一一条 董事会应当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董事会的职责,以及董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董事会运作机制,报股东大会审批,并列入公司章程或者作为章程附件。

公司董事会应确保公司治理机制合法、合理 且给所有的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和平等 权利,公司董事会应对公司的治理结构的合 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第一二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董事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为10年。

第一二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年。

第一二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 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第一二七条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有权决定下列事项: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 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 证券;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八)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 经理的工作:

(九)公司签订与日常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材料采购合同、产品销售合同、购买或提供服务合同等。

(十)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三〇条 董事会秘书每届任期3年,可 连聘连任。 第一三〇条 董事会秘书每届任期3年,可连聘连任。

董事会秘书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劳动合同规定承担的职责。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其辞职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

第一三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 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样适用于总经理及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 第一百条(四)至(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 定,同样适用于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 员。 第一三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 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样适用于总经理及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 第一百条(四)至(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 定,同样适用于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 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 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

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 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四〇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可以连聘连任。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聘任合同规定。

第一四〇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 可以连聘连任。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但不得通过 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劳动合同规定承担 的职责。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 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担任董事的,其辞职还应符合本章程关于董事辞职的规定。除前款所列情形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高级管理人员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关于辞职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四三条 监事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 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 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 务。 第一四三条 监事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 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 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 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如因监事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时,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 履行监事职务,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 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

第一四五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四五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 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保 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 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 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五〇条 公司应制定规范的监事会议 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 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监督力度。 第一五〇条 公司应制定规范的监事会议 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职责,以及监事会 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监事会运 行机制,报股东大会审批,并列入公司章 程或者作为章程附件。

第一九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工作。

第一九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工作。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信息披露事务人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负责相关事务的统筹和安排,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直接责任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

投资者与公司之间出现纠纷,应友好协商解 决。若双方在三十日无法达成一致,可提交

	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或者
	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第二〇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	第二〇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
"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	"以下", 都含本数; "不满"、"以外"、"低
于"、"多于"、不含本数。	于"、"多于"、" 不足 "不含本数。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适应新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三、备查文件

- (一)《江苏先卓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江苏先卓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前)》
- (三)《江苏先卓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后)》

江苏先卓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8日